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新能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开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开勒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开勒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保证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债权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8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